

2025 年靖江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 场地服务合同

甲方：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靖江市马洲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有偿使用乙方 2025 年靖江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场地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赛事地点和时间

（一）比赛、训练地点：靖江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健身馆、田径场（橄榄球场）、笼式足球场及功能用房等。

（二）场地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赛事活动场地服务费（含税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即 28.22 万元/天，每项赛事活动结束后结算一次，费用按实际场地服务天数结算，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具体场地时段及价格如下：



序号	场馆	使用时段	单价 (万元/天)
1	体育馆主场	全天（不含看台）	2.7
2	体育馆主场	全天（含看台、赛事服务）	5.4
3	体育馆副场	全天	1.35
4	体育馆副场	全天（含赛事服务）	1.8
5	健身馆	半天	0.18
6	健身馆	全天	0.315
7	游泳馆（训练池或比赛池）	8:00-11:30	0.45
8	游泳馆 （训练池）	全天	1.8
9	游泳馆 （比赛池）	全天	3.6
10	游泳馆 （比赛池）	全天（含看台、赛事服务）	4.5
11	田径场（训练专用）	全天	0.45
12	田径场（比赛专用）	全天	1.8
13	田径场	全天（含看台、赛事服务）	3.6
14	笼式足球 （训练使用、单片）	全天	0.27
合计			28.22

在使用场地期间，如需开设空调设备，须另行计算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要求

（1）提供比赛保障工作人员 50 名（含保安、保洁、会务、赛事保障人员等）。

（2）须保障比赛期间场馆的安全秩序、清洁卫生服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比赛安全工作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2. 使用期限内，甲方不得损坏或拆改乙方设施。如有违反，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3. 甲方负责为比赛人员配备证件，并向乙方提供样证，以便保安人员检查。
4. 甲方应自觉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场馆管理制度。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场馆的赛事活动场地服务，安排规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2. 乙方负责保持赛场秩序，场地的清洁卫生，做好赛事安保等工作。
3. 正式比赛或训练期间，场馆需按实际情况暂停对外开放，不从事经营活动，全力保障赛事。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时间：2025年10月17日